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玉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吳玉珍於民國112年4月15日12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45巷27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環河北路1段交岔路口欲右轉至環河北路上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，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濕潤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出右轉，適有告訴人MUENTER FABIAN（德國籍，中文姓名：方斌，以下以中文姓名稱之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交岔路口前，因環河北路1段鄰近上開交岔路口處有一部車號不詳汽車違停，致告訴人無法視及自巷口駛出之被告車輛而預作準備，其見右側駛出之被告車輛後立即向左閃避，因而駕駛失控打滑造成自摔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方斌告訴被告吳玉珍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

01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
03 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
04 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蔡英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